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剩余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和《关于推荐黄镇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合法性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公平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靖海公司”）向粤电集团控股的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2.5 万千瓦小容量指标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

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黄镇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的现象。

三、可行性

靖海公司收购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有利于靖海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快推进新建项目核准工作，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靖海公司的整体利益。

黄镇海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

(刘 涛)	(张 华)	(沙奇林)
(毛付根)	(沈洪涛)	(王 曦)